

附件 2

川渝共建乡土植物种质创新与利用 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川渝共建乡土植物种质创新与利用重庆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提升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能力,依据《重庆市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渝科局发〔2019〕62号)相关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四个面向”,秉承“开放、创新、融合、共享”发展理念,设立开放课题,发挥重点实验室高层次人才培养作用,吸引国内外人才合作开展前沿性或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研究。

第三条 实验室每年度根据学科前沿和实验室发展规划,发布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指南。

第四条 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开放课题申报指南发布、受理、立项、管理、组织评审等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开放课题申请

1.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人员均可提出申请。申请人应有固定的受聘单位且聘期覆盖所申请的课题实施期限。

2. 申请人应具备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有本课题相关研究基础者优先，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的科研人员。

4. 正在承担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尚未结题者不得申请。

5. 课题研究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其中至少包括 1 名实验室固定人员。

第六条 申请者按照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和本办法的规定，填写开放课题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交。

第七条 开放课题研究年限一般为 1-2 年，确需持续较长时间的重大课题可分阶段申请。

第八条 开放课题的评审由实验室领导小组和学术委员会负责。开放课题的评审包括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立项三个阶段。

1. 形式审查。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开放课题形式审查。

2. 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以会议或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开放课题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建议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提交实验室领导小组通过。

3. 立项。课题负责人应根据批准通知，于 1 个月内提交《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并签署研究合同，经实验室办公室审核后，作为拨款和管理依据。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章 课题实施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指派专人对课题进行管理，课题组应按计划开

展研究工作。

第十条 研究计划实施过程中,若改变《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约定内容,课题负责人须提出书面申请,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由实验室酌情更换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备案。

第十二条 实验室每年度对开放课题执行中期及年度检查,课题负责人须定期递交《中期考核表》及《年度进展报告》。开放课题执行期间,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根据课题的进展和成果情况,确定后续是否资助及资助金额。

第十三条 用开放课题资金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等归实验室所有。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须根据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相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实验室评审专家组对开放课题进行验收。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2) 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3) 专利与成果证书复印件;(4)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图片、软件、程序和其它资料,以及上述资料的目录清单。以上材料由实验室统一归档管理。

第四章 课题成果管理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相关论文、著作、成果等,课题负责人应

为第一作者，“川渝共建乡土植物种质创新与利用重庆市重点实验室”（Chongqing Key Laboratory of Germplasm Inno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Native Plants）应为第一作者单位（即第一作者的第一个工作单位）。未将本实验室作为第一作者单位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通讯作者应为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和专利，归本实验室和开放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同所有。一般情况下，资助课题须至少公开发表 SCI 论文 1 篇。

第十七条 开放课题相关论文、专著、成果等，均应标注“川渝共建乡土植物种质创新与利用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英文：Supported by Chongqing Key Laboratory of Germplasm Innov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Native Plants）。

第十八条 属自带课题和经费者，须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本研究成果是在‘川渝共建乡土植物种质创新与利用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完成”。

第十九条 开放课题结题后，实验室将定期对研究成果组织专家鉴定，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实验室将优先资助曾取得优秀成果的申请者的申请者。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开放课题经费一次性预算，根据审批金额，按年度分两次划拨。首次划拨经费的 60%，第二次划拨经费的 40%。如需调整拨付比例，需提出申请，经实验室领导小组批准后，调整

拨付比例。

第二十一条 开放课题经费拨付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由课题负责人按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自主管理。课题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违规使用资金，终止资助，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中期中止的课题，实验室将终止资助，并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资金。对不报送考核及进展材料的，或工作无进展的课题，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终止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川渝共建乡土植物种质创新与利用重庆市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川渝共建乡土植物种质创新与利用重庆市重点实验室

2023年1月1日